

灵璧县水利局文件

灵水灾防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启动灵璧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 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局各股室、单位，各镇水利站：

据气象部门统计，4月30日20时至6月9日20时，我县平均降雨量不足10毫米，较常年同期偏少九成以上。目前，全县正值夏种关键期，据气象预测，近期我县仍无有效降雨，气象干旱仍将持续发展。

鉴于当前水旱灾害防御形势，根据市水利局《关于启动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，《灵璧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》，灵璧县水利局决定自2024年6月11日15时起启动水旱灾害防御IV级应急响应。局各股室、单位，各镇水利站要迅速全面进入水旱灾害防御实战状态，局各股室、单位负责人，各乡镇水利站长，水工程技术、管理、巡查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、履职尽责；要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，滚动分析旱情和供水形势；要科学调度水利工程，做好蓄水保水

和引（提）调水等工作，按照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切实组织开展输水路线巡检工作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；要合理分配水源，注重节约用水，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，努力保障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。

